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3號

抗 告 人 呂采屏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0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完全不知道此事，且否認有此票據債務起因及相對人主張之一切，其當時在臺中工作，無暇處理此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1年3月17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居期提示系爭本票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9,56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

01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
02 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
03 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
04 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
05 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陳
06 否認票據原因債務存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
07 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
08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9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施怡愷